

的适当设施,借以使妇女能够兼顾母职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其他活动,从而协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6. 建议将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的成就和在制订这个领域今后的政策时,适当考虑到妇女的社会角色任务的各个方面。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4.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相信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合作的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考虑到千百万妇女仍然遭受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外国统治、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所造成的巨大苦难和对人格尊严的侵犯,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得到最广泛的宣传并且获得实现;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宣言》获得宣传;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宣言》;

5.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按照至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下,参照将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会议的报告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5. 今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管理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9号决议,其中决定自愿基金应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之后继续活动,

强调由于必须确保自愿基金的长期稳定性,迫切需要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妇女十年之后继续进行自愿基金的活动的最有效办法,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前途的各项报告时,应深入审查一切可能的办法,

重申自愿基金可为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甚至在该十年之后,作出独特的贡献,

认识到关于自愿基金所协助活动的前瞻性评价中已经证明妇女在发展方面的实际和可能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自愿基金作为发展合作的专门资源基点的关键

作用, 并且认识到需要继续协助直接造福妇女的活动,

因此认为最重要的是制订一个今后的管理办法, 确保自愿基金能够对联合国的主要发展合作系统发挥催化作用,

还考虑到自愿基金的各种创新和试验性活动旨在加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能力, 以确保妇女可以取得发展合作资源并在各级充分参加发展过程,

强调发展和妇女取得发展资源这两个一般问题的共同目标是创造条件, 改善所有人的生活素质,

欢迎关于自愿基金所协助活动的前瞻性评价的完成, 并且欢迎关于妇女与发展及其对技术合作机构和组织所产生影响的调查结果及结论,¹⁴⁵

意识到自愿基金在妇女发展活动方面的高度专业能力, 并且意识到需要加强这种能力,

认识到自愿基金除了与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外, 还与各国政府、各国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研究学社保持广泛联系,

考虑到自愿基金规模不大及其不断需要凭借其他机构的业务能力, 在这方面,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不断向自愿基金提供技术和资源协助表示感谢,

表示感谢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自愿基金初创几年间对其工作的贡献,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8/106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⁶中提到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的各项报告,¹⁴⁷

1. 决定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联合国妇女

¹⁴⁵参看 A/39/569, 第二节。

¹⁴⁶同上, 第三节。

¹⁴⁷A/39/146 和 Corr.1 和 Add.1, A/39/569 和 Add.1 及 A/39/571。

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 这个实体将在联合国全面发展合作系统中发挥创新和促进的作用;

2.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自愿基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关于今后管理自愿基金的办法方式, 并决定这个办法最迟于 1986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重申第 31/133 号决议关于自愿基金资源的使用所规定的准则以及根据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所提意见制订的方针都强调将这些资源用于造福妇女的技术合作;

4. 请将于 198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议自愿基金今后的一个适当名称;

5. 强调自愿基金必须与关心妇女问题和发展合作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组织, 尤其是与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保持密切和持续的工作关系;

6. 对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对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 这些捐款在保持和提高自愿基金的财政活力和工作效能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7. 关切地注意到对自愿基金的捐款还不足以使它能够响应所收到的所有值得提供的技术援助要求;

8. 因此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对自愿基金的捐款, 并且呼吁那些尚未这样作的政府考虑对自愿基金作出捐款;

9. 请秘书长在与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磋商后, 就他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所作关于自愿基金的前途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对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管理自愿基金办法的执行过程加以监测, 委员会关于此一事项的看法应充分反映在自愿基金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 尤其是在开始几年间。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管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办法

1. 兹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简称），以下称为“基金”，作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一个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下称为“署长”，应承担基金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方面的责任。应设有一个协商委员会，按照下面第13段就有关基金活动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基金的管理应采用下述办法：

一. 现有资源的转拨、对认捐的征求和致谢及对捐款的收取

2. 兹结束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及其于1980年6月25日根据联合国秘书长与署长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设立的附属补充信托基金的业务，并将其资产转拨给基金。

3.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捐款者可向基金捐款。

4. 基金与其他方案一道在每年度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经费。署长应协助基金调集财政资源。基金的捐款及其银行帐户，应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 业务和管制

5. 兹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一切业务转交给基金管理。

6. 署长应同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进行磋商，委派一名基金主任，以下称“主任”，需铭记他必须具备有关的资格和技术合作包括有利于妇女的技术合作方面的经验。署长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同主任协商委派基金的工作人员。

7. 署长应委托主任承担基金的管理及其行政责任，包括调集资源的责任，他有权处理与其职权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直接对署长负责。

8. 在处理基金业务时应考虑到基金各项妇女发展合作活动的创新和催化性质及其各项现有的准则和业务程序。基金现有的各项程序，包括对于按照大会第31/133号决议通过的准则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根据协商委员会所表示的顾问意见设立的项目进行鉴定、拟订、批准、评估、执行和评价的程序，均仍然有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条例、规定和指示应适用于基金的业务工作，但须符合管理基金的办法。

9. 应主要在下述两个优先领域使用基金的资源：第一，发挥催化作用，目的在确保尽可能在投资前阶段使妇女适当参与各项主流发展活动。第二，应按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优先次序来支助有利于妇女的各项创新和实验活动。基金资源应是补充而非取代联合国其他发展合作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各项受权责任。

10. 基金所有的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均应由其自己的资源支付。

1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事务局、其他组织单位及外地办事处应继续协助基金的业务，特别是以联合方案拟订任务来保证妇女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应支持基金资助的各个项目的项目周期活动。就基金方面而言，基金应参与现有的机构，协调在总部和外地的技术合作。

12. 关于基金行政费用所提议的两年期预算，应先由协商委员会审查，再由署长提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准。

三. 协商委员会以及基金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3. 大会主席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形下，应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为期三年。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位拥有发展合作活动（包括那些有利于妇女的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的有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应就一切影响基金活动的政策事项，包括大会在基金的使用方面所规定的准则的适用问题，向署长提供意见。

14. 基金应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并且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及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特别是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建立和维持密切而持续不断的工作关系。也应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他关心发展和关心妇女问题的全球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建立合作以交流资料。适当时，可提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基金的活动。

四. 报告和审计

15. 主任应就基金的使用情形编制实质的和财务的进度报告，由署长提交协商委员会。

16. 署长在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署长应向大会提出同样的报告，以便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其技术合作问题，这份报告也应向第三委员会提出。

17. 也应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上面第 16 段中提到的年度报告。

18. 署长应负责就基金的一切财政事务提出报告, 并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印发每年度财政报表。

19. 基金应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细则和指示的规定, 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

39/126.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铭记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6 号决议, 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¹⁴⁸

又回顾其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⁹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⁵⁰中对必须提高妇女的地位并确保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程序的重视,

1. 满意地注意到 1984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国家经验的区域间讨论会的组织安排;

2. 请秘书长汇编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上对上述讨论会的报告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讨论会的报告和根据上面第 2 段所汇编的意见和评论。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¹⁴⁸《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0.IV.3 和更正), 第一章, A 节。

¹⁴⁹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¹⁵⁰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39/127. 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188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7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2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认为各区域委员会任命妇女方案高等干事是对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宝贵贡献,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6 号决议, 特别是该决议第 2 和 3 段内所载有关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的问题,

重申应将有关妇女的问题作为社会和经济领域总的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对待和处理,

深信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继续维持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适当职等的员额,

认识到要想成功地执行国家和区域妇女方案, 这些员额必不可少,

1. 适当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现况的报告;¹⁵¹

2.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在 1985 年期间作出临时安排, 继续保持这些员额;¹⁵²

3. 对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列入经常编制的问题缺乏进展, 从而严重阻碍了妇女方案的工作, 深表忧虑;

4.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任命妇女方案高等干事是对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妇女十年以后目标的宝贵贡献;

5. 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 重新评价所有个别工作方案, 以期将妇女所关切的事项在各级纳入各个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之中;

6. 又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 在 1986 - 1987 年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将足够的预

¹⁵¹A/39/569/Add.1。

¹⁵²同上, 第 13 段。